

焦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

焦自登字〔2020〕29号

签发人：冯德义

关于落实企业间非住宅类 转移登记办好“一件事”有关事项的通知

综合受理窗口：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水平，严格落实企业间非住宅类不动产转移登记办好“一件事”要求，实现企业申请非住宅类不动产转移登记受理、缴纳税费、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等全流程“在一个窗口、交一套材料、当场办结、当场领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一窗受理”企业间非住宅类不动产转移登记。按照办好“一件事”要求，设置企业专窗，企业专窗要按照“一窗一人一环节”的标准对外提供登记服务。咨询人员要明确指引企业前往

专窗办理该类业务，且无需提前预约取号或现场取号即可办理。

企业办理流程：提交材料→缴费（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缴税→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2. 企业间自行签订转让合同的，可以至企业专窗直接交税和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企业专窗只收取一套材料，数据信息实时推送其他部门，并在同一窗口领取证书或免费邮寄证书，办理时限为 0.5 个工作日。

3. 严格按照市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不动产信贷支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平稳发展的通知》（焦自然资〔2020〕15 号）和中心《关于做好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收费减免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微企业，由小微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全面做好减免政策落实，确保做到应免尽免。

综合受理窗口应按照文件精神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严格抓好落实，12 月 1 日开始实施。

焦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 11 月 23 日

